

A

(公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常人社复函〔2024〕57号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0220号的答复

许建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进我市新闻出版专业人才招聘机制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新闻出版专业队伍的建设，不断推进我市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我市“532”发展战略。

一、主要做法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优化提升事业单位人才结构，在全省首创“全链式保障”的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新模式，创新开展

“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和“特设岗位设置”联动工作，以科学的引才渠道、充分的编制保障、灵活的岗位管理和优厚的福利待遇，推动事业单位引才、聚才、留才。

1. 引才渠道更科学，让人才“有径可选、欣然来常”。坚持“统筹招聘”与“自主引才”兼顾，建立和完善“五位一体”招聘工作体系，形成基础性人才统一招聘，专业性人才专场招聘，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高层次、紧缺型人才长期招聘，优秀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直接引进的引才格局。同时，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赋予招聘单位充分自主权，采取直接考察方式择优聘用；对符合事业单位调动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一事一议，随时受理、限时办结。

2. 编制保障更充分，让人才“有巢可归、满意留常”。坚持“刚性管理”与“弹性调整”并存，进一步完善编制配套机制，设立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有效解决编制不够的问题。当招聘单位编制已满，按照“一人一编”的原则临时增核周转编制，待招聘单位出现自然减员后及时收回，将该编制退回周转池。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实施以来，已为常州日报社等满编事业单位提供“周转池”编制用于保障高层次人才用编需求。

3. 岗位管理更灵活，让人才“有位可为、施才建常”。坚持“依规常设”与“按需增设”相济，鼓励市属事业单位在常设岗位无法满足引才需求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遵循“一岗一核、动态调整”的原则，当常设岗位出现空缺

时，由招聘单位及时转聘，并申请核销该特设岗位。

4. 福利待遇更优厚，让人才“有梦可盼、尽心为常”。坚持“定向补贴”与“灵活分配”互补，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人员，2年内购房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其他人员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若与“龙城英才计划”等政策重复交叉，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待遇。鼓励各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1+X”激励新模式改革，采取年薪制、协议制、项目制或优秀奖励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不断激发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增强事业单位创新创造活力。

二、相关对策建议

关于提案中提出的高层次人才招引、优化人才招聘方式、搭建毕业生实习桥梁等三个方面的建议，回复如下：

1. 关于高层次人才招引的问题。提案中建议将新闻单位高层次人才招引的条件调整为：“985”或“双一流”高校新闻传播类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根据2020年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创新市属事业单位编制人事管理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通知》（常组发〔2020〕26号）要求，关于高层次人才的条件为：“一是符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确定的市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二是亟需补充的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三是在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业务评比或竞赛最高奖项的获得者，或者在国家部、委举办的业务评比或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只针对“985”或“双一流”高校的定向高

层次人才招聘，不具备文件支撑和实际操作性。

2. 关于优化招聘人才招聘方式的问题。提案中建议针对摄影记者、网络运维、新媒体编辑等编外人员，通过组织招聘、考试考核，开通其向事业单位身份转变的绿色通道。关于定向招聘工作，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在2014年就已下发《关于严格控制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实施定向招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238号），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定向招聘行为，明确“除国家和省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各地各部门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得面向特定人群实施定向招聘”。2020年，新颁布的《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中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组织面向特定人群的定向招聘”。公开招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在编制和岗位有空缺的前提下进行。针对新闻单位对于相关岗位专业技能的特殊要求，下一步可以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围绕岗位，坚持“以用为本”“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通过笔试、面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科学开展考试考核工作，择优聘用适岗人员，做到公平性与科学性相结合，为用人单位选才用才提供保障。

3. 关于搭建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的问题。提案中建议由人社部门牵线搭桥，让市属新闻单位与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的新闻传播学院共建常年实习基地，通过定点实习，让应届毕业生到新闻单位试岗实践。多年来，我市持续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开发高质量就业见习

岗位，确保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及时参加就业见习。对符合条件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目前我市共有7家新闻传媒类青年就业见习基地，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期间，全市共组织46名（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人员在平面设计、直播运营、修图、摄影、新媒体采编、文案策划设计、活动执行、剧场运营等岗位上参加就业见习。欢迎更多的新闻媒体单位加入由人社部门组织的“高校行”活动，为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的机会。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宣传部今年即将推出的《常州市宣传文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进一步创新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制度、用好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服务新闻媒体机构，推进新媒体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我市新媒体融合发展。

签发人：王竹林

经办人：封莲莲

联系电话：85681909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